

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芜疫防六稳办〔2022〕34号

关于加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

近日，我市周边地区相继发现外省关联的新冠疫情感染者，鉴于我市与周边地区人员来往密切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外防输入”工作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单位员工管理。各单位要切实压实“单位和个人”责任，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，非必要不出市，尤其是不要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疫情的地区，如确需出市，需提前向单位报备，单位同意后方可出行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无疫情发生地市旅居史人员在返回时需提前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前向社区和单位报备，并在到芜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返岗；疫情发生地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北京上海等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）人员来（返）芜，配合属地落实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健康监测”；疫情发生地

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区）人员至少落实“三天两检+11天健康监测”或“7居家隔离+7天健康监测”。

二、加强外来人员管理。按照“谁邀请（接待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邀请（接待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不得邀请、接待风险人员来芜【如：近14天有中高风险/疫情发生地市旅居史的人员，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密接、次密接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近14天内有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或进口物品从业史的人员】。其他来芜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到芜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同时建议全程接种新冠疫苗。

三、严控大型聚集性活动。各级各单位要强化会议及活动管理，非必要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要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细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严格落实50人以上活动或会议审批制度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，在活动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四、压实各方责任。各级各单位要安排疫情防控专员，宣传疫情防控政策，督促对本单位、本部门人员履行疫情防控规定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。

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头宣传好、落实好，积极倡导、敦促家属及亲友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共同营造疫情防控期间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

办公室

抄：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